

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草案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鑑於臺灣西部海域自一百零九年至一百一十四年預計新增八百九十一組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數目龐大，考量工序繁複，參與作業之船舶種類眾多，為確保海洋環境不受污染，爰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行為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草案

公告內容	說明
一、訂定機關：海洋委員會	本公告訂定機關。
二、訂定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本公告訂定依據。
三、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海域工程，須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其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險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千九百七十七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離岸風力發電海域工程污染包含各種如油、施工工程、運補、修繕等造成之污染，影響層面遠大於船舶造成之污染，工程賠償責任限額擬採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CLC，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中規範金額。
四、利用船舶執行前述海域工程者，須再針對船舶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險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準用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公告(各類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離岸風力發電海域工程船舶，具污染潛勢者為裝載油品之運補船、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或化學品船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者，故財務保證書之保險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準用九十三年八月五日環署水字第○九三○○五六六三九D號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